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25年6月23日通過採納本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委任。
- 1.2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不少於三名成員(「成員」)組成，其中須至少有一名為不同性別的董事，而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

2. 秘書

- 2.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 2.2 儘管其他條款另有規定，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具有合適資格和經驗的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3.2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須有最少7天的通知。如會議的通知期短於前述通知期，如獲大多數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會議仍視作妥為召開。成員出席該會議亦視作同意該通知期。如會議延期少於14天，則無須另行通知。
- 3.3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3.4 會議可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進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只要參與者能夠彼此聽見。
- 3.5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決議須由出席會議的過半數成員通過。
- 3.6 一份由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中通過一樣。
- 3.7 會議紀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送交全體成員，初稿供表達意見，定稿作紀錄之用。

4. 出席會議及投票

- 4.1 經提名委員會邀請，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非提名委員會成員)、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出席全部或部分會議。
- 4.2 只有成員有權在會議上投票。

5. 公司週年大會

- 5.1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其中一名成員須出席公司週年大會，並須準備回答股東就提名委員會活動及其職責的提問。

6. 職責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權力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條文(經不時修訂)。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應具有以下職責及權力：

- 6.1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協助董事會識別及維持董事會所需的技能架構，並就任何擬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多樣性；
- 6.2 酌情檢討董事會多樣性政策，審查董事會為落實該政策所制定的可衡量目標及其實施進度，並每年於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審查結果；
- 6.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須適當考慮董事會(「**董事會多樣性政策**」)、公司章程、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規例，及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性別多樣性及觀點方面對董事會之貢獻。於甄選合適人選時，委員會應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個人優點，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樣性所帶來的好處；
- 6.4 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要求，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6.5 於物色及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時，如該人選將出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之董事，須評估其是否能投放足夠時間擔任該職位及其原因；
- 6.6 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董事(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7 制定及檢討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及委員會及／或董事會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標準，並每年於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 6.8 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
- 6.9 透過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此職權範圍及董事會授權予提名委員會的職權。

7. 匯報

- 7.1 提名委員會每次會議結束後，須向董事會匯報。

8. 權力

- 8.1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可向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索取與薪酬有關的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8.2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尋求專業意見。有關安排可透過提名委員會秘書進行；及
- 8.3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